

# 北京政法职业学院学生住宿协议

甲方：北京政法职业学院学生公寓管理科

乙方：学生姓名：\_\_\_\_\_ 性别：\_\_\_\_\_ 考生号（或学号）：\_\_\_\_\_

年级、专业、班级：\_\_\_\_\_

为规范学院学生公寓管理，增强育人功能，提供良好的学习、生活环境，把学生公寓建设成团结有爱、秩序良好、卫生清洁、安全舒适的学生之家，根据北京市委教育工委、市教委《北京高校学生公寓管理办法》（京教工【2011】33号）和《北京政法职业学院学生公寓住宿管理规定》，甲方和乙方自愿签订本协议。

## 一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### （一）甲方的权利

- 1、甲方有权对学生公寓制定相关管理规定，履行工作职责。
- 2、甲方有权按照学院有关管理规定对乙方进行教育管理和安全、卫生检查，并公布检查结果；对乙方的违纪行为、不服从管理的行为进行处置，包括批评教育、督促整改、没收违禁物品、要求赔偿损失、提出处分建议、取消住宿资格等。
- 3、甲方有权根据学院实际情况对乙方调整宿舍。

### （二）甲方的义务

- 1、甲方为乙方提供基本的住宿条件，安排住宿床位。
- 2、甲方保障乙方住宿期间设备设施的正常使用，做好公共区域保洁服务。
- 3、甲方定期收集和反馈学生意见。
- 4、甲方做好公寓楼的值班工作，对公寓内学生的违规行为要及时处理并通报相关部门。

## 二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### （一）乙方的权利

- 1、乙方在遵守公寓规章制度的前提下，有权在学院统一安排的宿舍住宿，有权合理使用相关设施设备。
- 2、乙方有权对公寓的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对公寓值班人员的失职行为有权向公寓管理部门投诉。
- 3、乙方有权对学生公寓内扰乱学生生活秩序、违反学生公寓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批评、制止和举报。
- 4、乙方有权按学院有关规定申请退宿。

### （二）乙方的义务

- 1、乙方应认真遵守《北京政法职业学院学生公寓住宿管理规定》、学院其它相关管理制度和本人申请住宿基本承诺，按时缴纳住宿费，服从管理，并严格遵守以下禁止性规定：
  - （1）严禁校园暴力及欺凌行为，严禁吸烟，严禁各种形式的赌博、打架、饮酒、寻衅滋事等违法违纪行为；严禁存放、观看及传播反动、淫秽的书刊、视频、软件、物品等。
  - （2）严禁私拉乱接电线，严禁存放或使用电炉、热得快、电热毯等高负荷用电设备及伪劣接线插座，严禁私接空调电源，严禁使用明火。

(3) 严禁存放易燃、易爆、易腐蚀、有毒及具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，严禁存放任何管制刀具、枪械或仿制枪械、弓箭等带有杀伤性威胁的管控物品。

(4) 严禁踢门、撬锁、破坏门窗家具设施等行为；严禁损坏和擅自挪用消防器材。

(5) 严禁未经审批夜不归宿或无正当理由晚归，严禁私自调换、占用宿舍或床位，严禁留宿非本宿舍人员，严禁出租、出借宿舍或床位。

(6) 严禁饲养宠物，严禁停放自行车，严禁经商及散发各种海报、传单行为。

(7) 严格遵守学院公寓作息制度，熄灯后严禁串宿、叫外卖、聚餐、打游戏、吵闹喧哗等影响休息的行为。

2、乙方应讲究公德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，自觉维护公共卫生，保持宿舍内整洁、卫生，配合做好学院垃圾分类工作；不得破坏宿舍墙面，不在宿舍和公寓楼道墙面涂抹及贴挂画、物品。

3、乙方应树立节水、节电意识，遵守学院空调使用管理规定，在学院学生公寓空调统一开放时间内使用，空调设定温度不得低于 26 度。学生公寓一层饮水机仅供饮用使用，严禁用于其它用途。宿舍内用电超出北京市规定的免费用电定额后，需由学生自费购买。

4、乙方应对公寓内个人物品包括贵重物品负有全权保管责任。

5、乙方应接受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对方宿舍的调整安排。

6、乙方因违反《北京政法职业学院学生公寓住宿管理规定》、学院其它相关管理制度和本人申请住宿的基本承诺及禁止性规定，应接受学院的相应处理，直至取消住宿资格；造成公寓及所住宿舍设备设施或墙面毁损的，还应承担相应的维修及赔偿责任。

### 三、协议终止

(一) 协议的正常终止：毕业时本协议自动终止。

(二) 协议的提前终止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本协议即时终止：

1、因乙方转学、退学或受开除学籍处分或者其他原因，已不具备“北京政法职业学院学生”身份的，自乙方失去身份之日起终止本协议。

2、因参军或休学学生自办理相关手续并获批准时起，协议终止，学生应按学院规定办理退宿。不按期办理退宿手续的，视为继续占用床位，应按规定缴纳住宿费。

3、订立本协议的学生在协议期内，提出退宿申请，经学院批准的，协议自批准之日起终止。

(三) 本协议终止时乙方应按学院规定办理退宿手续，由宿管人员对其所住宿舍配套设施、应退还物品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持验收单到学生公寓管理科办理退宿手续。退宿后，乙方不得继续在宿舍留宿。乙方超出退宿截止日期三日以上，拒不退宿的，学院有权进入宿舍对乙方个人物品进行清理，并不承担保管责任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### 四、重新提出住宿申请

本协议终止后，乙方若需继续住宿，应重新提出住宿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，在房源许可的情况下，甲、乙双方重新签订住宿协议书，另行安排住宿，乙方应按规定缴纳住宿费。

五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经双方签订即时生效。

甲方：北京政法职业学院学生公寓管理科  
年 月 日

乙方签字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家长签字：  
年 月 日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年 月 日